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三十八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二二一一三一八一七五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地：文友印刷公司　電話：臺北七三一四一　紙張：市面銷售　刷工：懷寧街六五號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黃院長少谷專題演講

人權保障首在解救大陸同胞

加速極權覆亡發揚人性光輝

【本刊訊】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本月十日下午三時在臺北市實踐堂舉行，由該會理事長杭立武主持，各界來賓一千餘人參加。司法院院長黃少谷及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授江斯頓應邀專題演講。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以「中國的人權思想與人權保障」爲題，發表演說指出：世界人權日的舉行，顯示了保障人權已成爲一項國際運動，爲國際共同努力的目標。中國人權協會便是基於這一崇高的目的而成立，自成立以來，對於人權運動及其意義的表彰，對於增進國際間的共同瞭解與合作，都很有貢獻。

黃院長說：中國傳統文化，以人性爲基礎，以人道爲內涵，幾千年來一直依循這一個理想而運行發展，所以在我們中國人的意識裡，以「仁」爲本的哲學思想和以「仁」爲本的政治思想，始終是我們所一致崇奉的目標。這從儒家經典上所說的「民爲邦本」、「仁民愛物」、「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等觀念，可以看出我們傳統文化中心思想之所在。

他表示，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早於聯合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兩年，世界人權宣言所列舉的自由權，我國憲法上大都已有明確的規定。世界人權宣言對人身自由特爲重視，已和我國憲法相同，對以生存權爲中心的社會、文化、經濟等項權利之規定，更與我國憲法的規定相一致，同樣重視人民生存的保障與社會安全的實現。

黃院長認爲當前中國人權保障最重要的課題，是如何解救在中共極權統治下的大陸人民，三十餘年來，大陸人民在中共的嚴密控制下，慘遭不斷的鬪爭、屠殺、奴役、勞改、整肅的迫害，致生命毫無保障，生存受威脅，卅餘年的中共極權統治史實際上就是摧殘人權的暴政史，但也是大陸人民爭人權的抗暴史，所以，最近我政府「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號召，在大陸已獲得普遍的共鳴和熱烈的回響，因爲大陸同胞已經徹底認識，祇有三民主義才能帶給他們以光明，使他們的自由權利和生存生活獲得充分的保障。

最後他呼籲全世界自由人民，把目光投向鐵幕之內，矢志盡力，用有效行動，激勵並支援被困在鐵幕內的人民，讓自由民主的力量在鐵幕內紮根發展，來加速共產極權的覆亡，以發揚人性的光輝，使全世界人民都能過人的生活，享受充分的人權。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授江斯頓演講亦指出：共產制度與人權不能並存；維護人權，必須推翻共產制度。

日本三ヶ月章教授

講述訴訟審級制度

認三審上訴應從嚴限制

【本刊訊】由亞東關係協會資助，經臺灣大學邀請來華訪問的日本東京大學民事訴訟法權威教授三ヶ月章先生，日上午九時在最高法院大禮堂專題演講「審級制度」，提出了「圓筒型審級制度」與「圓錐型審級制度」等概念，說明兩種不同類型之審級制度，引起聽講人士極大興趣。

三、四十年前，日本學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所以有此「圓筒型審級制度」觀念，據三ヶ月章教授說，乃係基於一種誤植。在日本明治維新初期，該國毫無自信，專以模仿爲尚，於移植法、德等西歐國家法制時，徒就形式上的審級加以觀察，未全盤消化，即囫圇吞棗，予以繼受，而成爲一種獨特的變態的審級制度。我國學者習而未察，遂多有受該國學者影響，認上訴係一種權利者，誠屬憾事。

殊不知，審級制度之設，原在實現正義。苟審級分配至當，正義得以圓滿實現，則設立審級制度之任務業已達成，無須浪費不必要之人力物力，於不必要之審級上，此於國家及人民之外，另設不必要之審級，不僅徒增勞費，且易啓當事人不信任下級審「正當」裁判之念。凡有訴訟，莫不求上訴至最高審級予以指導救濟，於是上訴案件級級而上，其結果，第三審即令不斷增加人力物力，亦無法應付，導致撤銷或廢棄發回之比例日多，第二審飽受下推上壓，「圓筒」斯成「大肚」之圓桶了。若第二審又復爲結案而結，斯無異將案件往上推，則復成「陀螺」型了。陀螺下細上粗，必假外力（司法行政監督）予以旋轉，始不至力竭傾倒，此誠恐非設立審級制度之初衷。

爲求基礎穩固，必以「第一審爲中心」型，始可奠定。上訴之限制應一事訴訟法權威教授三ヶ月章先生，日前在最高法院大禮堂專題演講「審級制度」，引起聽講人士極大興趣。

三、四十年前，吾人對「審級制度」之認識，殆多傳自日本，認「上訴係一種權利」，舉凡民、刑案件，當事人均有權上訴至第三審，若法令對之有所限制，斯即剝奪人民的訴訟權利，違背了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訴訟之權」之規定。此等不分審級，對上訴不能加若何限制之制度，猶若圓筒，上中下之直徑相同，稱之爲「圓筒型審級制度」。

日本學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所以有此「圓筒型審級制度」觀念，據三ヶ月章教授說，乃係基於一種誤植。在日本明治維新初期，該國毫無自信，專以模仿爲尚，於移植法、德等西歐國家法制時，徒就形式上的審級加以觀察，未全盤消化，即囫圇吞棗，予以繼受，而成爲一種獨特的變態的審級制度。我國學者習而未察，遂多有受該國學者影響，認上訴係一種權利者，誠屬憾事。

殊不知，審級制度之設，原在實現正義。苟審級分配至當，正義得以圓滿實現，則設立審級制度之任務業已達成，無須浪費不必要之人力物力，於不必要之審級上，此於國家及人民之外，另設不必要之審級，不僅徒增勞費，且易啓當事人不信任下級審「正當」裁判之念。凡有訴訟，莫不求上訴至最高審級予以指導救濟，於是上訴案件級級而上，其結果，第三審即令不斷增加人力物力，亦無法應付，導致撤銷或廢棄發回之比例日多，第二審飽受下推上壓，「圓筒」斯成「大肚」之圓桶了。若第二審又復爲結案而結，斯無異將案件往上推，則復成「陀螺」型了。陀螺下細上粗，必假外力（司法行政監督）予以旋轉，始不至力竭傾倒，此誠恐非設立審級制度之初衷。

爲求基礎穩固，必以「第一審爲中心」型，始可奠定。上訴之限制應一事訴訟法權威教授三ヶ月章先生，日前在最高法院大禮堂專題演講「審級制度」，引起聽講人士極大興趣。

三、四十年前，吾人對「審級制度」之認識，殆多傳自日本，認「上訴係一種權利」，舉凡民、刑案件，當事人均有權上訴至第三審，若法令對之有所限制，斯即剝奪人民的訴訟權利，違背了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訴訟之權」之規定。此等不分審級，對上訴不能加若何限制之制度，猶若圓筒，上中下之直徑相同，稱之爲「圓筒型審級制度」。

日本學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所以有此「圓筒型審級制度」觀念，據三ヶ月章教授說，乃係基於一種誤植。在日本明治維新初期，該國毫無自信，專以模仿爲尚，於移植法、德等西歐國家法制時，徒就形式上的審級加以觀察，未全盤消化，即囫圇吞棗，予以繼受，而成爲一種獨特的變態的審級制度。我國學者習而未察，遂多有受該國學者影響，認上訴係一種權利者，誠屬憾事。

殊不知，審級制度之設，原在實現正義。苟審級分配至當，正義得以圓滿實現，則設立審級制度之任務業已達成，無須浪費不必要之人力物力，於不必要之審級上，此於國家及人民

圓筒型審級制度與圓錐型審級制度

——從三ヶ月章教授演講審級制度說起

社論

審比一審嚴。「訴訟」雖爲權利，惟訴訟無非求得公平正義，而非求得上訴，上訴不過爲達成正義所設例外之制度而已。其在法、德、英、美等國莫不以此立論。如德國財產權訴訟，即限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未逾四萬馬克（折合新臺幣七十萬元）者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於西元一九七五年復加限制，即使逾此金額，亦限於違背法律原則有重大影響者，始予准許。日本在戰敗後，在盟軍佔領期間，受美國影響，亦重新檢討審級制度，嚴格限制上訴第三審。此等一審級比一審級嚴格，下廣上細之審級，其狀若圓錐，故稱之爲「圓錐型審級制度」。

世界各國審級制度，莫不以「圓錐型」而爲運作，日本有關「圓筒」的觀念亦已退化，我國自應衡之實際情形，爲必要之立法，不宜再「將錯就錯」，任審級制度一再變質，而「圓桶」而「陀螺」了。

李部長勉法訓所學員

多聽多問多學多研究

【本刊訊】李部長元簇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蒞臨司法官訓練所，爲即將結束第一階段訓練之第十九期司法官學員精神講話，李部長以大家長望子成龍的心情勉勵學員，分發各地院檢，學習審檢實務，應注意以下各點：

一、多問多請教。三、多學習多受批改。四、多注意多研究。

李部長並提出以下五不爲，消極地不可爲之的品德修養勉勵各學員：一、不管閒事。二、不洩漏案情。三、不接受招待。四、不發牢騷。

最後李部長復提示三點期望：

一、文學的修養，須再加努力，也就是文字表達力的提高。

二、字跡的清晰可辨，寫字不求秀美但需工整可認。

三、儀容整潔：若蓄髮過長，不修邊幅或冶紅艷綠等都不是平亭曲直的法官應有的儀態，請各位同學特別注意。

民事法律問題彙編

司法院送庭推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本書係審檢分隸以後，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進修，交換實務經驗，並發展研究風氣，繼印行「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一書後，頃又印行「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廳研究意見彙輯）。據悉，二則。依法律條文次序編輯，每則均詳列「法律問題」、「討論意見」、「研討結論」、「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各欄，俾讀者可瞭解問題全貌，文後並附記發文日期、字號，更利查考。本書仍免費分送各級法院庭推人手一册參考，目的無他，但期法院之法律見解更趨一致，辦案正確性再提高，再進步。

省主席李登輝

訪臺中高分院

【本刊臺中訊】臺灣省政府李主席登輝，於七十年十二月七日拜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莊院長彭年，表示今後各鄉、鎮、縣轄市調解委員會，應加强勸導，以減少訟源，如此一方面可以減輕法院處理訴訟案件之負荷，兩位首長晤談十分融洽，於愉快中握別。（拯）

司法人員特考放榜

司法官取一三四名

【本刊訊】七十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試卷，已評閱及核算完畢，並經七十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乙等推事檢察官陳家駿等一三四名，丙等監所管理員涂永正等四十名，除由考選部分別另行通知參加口試外，其乙等推事檢察官錄取人員如后：

陳家駿、曾忠己、王聰明、李春地、王東山、林賓、張斗輝、劉家堂、黃文崇、黃騰耀、林陳松、陳進芳、徐文亮、姜禮增、林陳德、張國棟、柯麗吳謀焰、王炳梁、鈴、羅雪梅、呂文藍文祥、林金發、曾玉英、陳雪貴、吳麗香、許金芬、劉昀、蕭仰歸、陳進會、蔡清祥、賴釵、李春昌、張世宗輝、黃國郎、林展、景玉鳳、劉斐秋華、莊俊華、楊玲、崔紀鎮、翟光淑文、黃鴻圖、彭紹瑾、吳志誠、吳軍、黃榮作、何方興、鄭文貴、林樹振東、李衍志、李根、許清連、黃清良忠、陳駿璧、蔡光、連正義、蔡茂彩貞、林文舟、利松、王國慶、呂太笙祺、高孟君、胡郎、陳順昌、吳上晏彰、朱富美、吳康、周天畏、張太龍、滕允潔、陳明登榮、陳明暉、林光、林炎昇、葉榮龍强、鄭小康、王郎、許文章、吳宗樹埔、張祺祥、曾榮、朱文彬、黃隆孝賢、彭坤業、楊豐、施良波、巨克朝嘉、袁從楨、王徽、施瑞華、李麗麗莉、王誠、李木安、蘇芳、蔡作弘、陳正貴、陳姿岑、陳鴻斌、簡色嬌、陳顯金忠、葉海萍、張溢榮、馬陳棠、江錫永貴。麟、洪兆隆、張標全、陳維練、邱秀珠、黃科瑜、張柏山、呂光華、伍忠勇、蕭芳菁、涂又明、許仲瑩、鍾慧芳、張淑敏、周誠南、鄭國安、陳嘉銘、陳彥希、陳哲宏、孫鍾嶽、溫耀源、阮世賢、翁宏在、沈應南、蔡碧玉、李子春、李寶

本刊中縫廣告

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間之中縫，可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專門論著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

中縫廣告之內容及形式，由廣告戶自行制定，但以每一中縫能容納爲限，全欄每期刊費不套紅八百元，套紅照實價另計，半欄折半計算。

如欲利用中縫廣告，請將廣告費及廣告樣稿送本社編輯部，或劃撥本刊帳戶，並將樣稿寄編輯部。本社如認爲適於刊出者，即爲刊出，如認爲不適於刊出者，得將原稿及廣告費如數退回。